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DC07002906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3 月 11 日 9 時 44 分許，在本市新南綠地範圍內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3 年 3 月 13 日 DC070029067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3 年 3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4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23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所屬各機關學校管理之已開闢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及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。但經市政府另以公告指定管理機關者，從其指定：一、已開闢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及兒童遊樂場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」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未依市政府公告停放車輛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規定者，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

「本府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（節錄）

項次	5
違反規定	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：未經許可駕駛或未依本府公告停放車輛。
法條依據	第 16 條第 1 項

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	處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	
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：元)	情節狀況 處分	未依本府公告停放車輛。 依違規次數 1.第 1 次：處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罰鍰。 .....

臺北市政府 113 年 1 月 5 日府工公字第 1123073893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管理之臺北市公園停放車輛之事項，並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4 日生效。依據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。公告事項：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管理之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二、前項以外之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管理之臺北市公園範圍，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得停放車輛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三、未依本公告停放車輛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者，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行為人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四、本府 98 年 1 2 月 11 日府工公字第 09835561600 號公告及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，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4 日停止適用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男友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13 年 3 月 9 日騎乘系爭車輛至南港，停在本市新南綠地外之停車格。後續○君乘坐高鐵南下至彰化，3 天後回來牽車發現系爭車輛被拖出機車格，已被開出多張罰單，訴願人與○君隨即到本府警察局（下稱警察局）南港分局報案，惟因監視器未拍到該路段之機車停車格，警察只能叫訴願人向處罰單位申訴。系爭車輛因停放 3 天已被不同部門開出 6 張罰單，在說明理由後已有 5 張撤銷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之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間、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及現場停車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停放於停車格內，遭人移至停車格外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，並以 113 年 1 月 5 日府工公字第 11230738931 號公告，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管理之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；其餘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管理之本市公

園範圍，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得停放車輛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。

- (二) 查原處分機關關於本市新南綠地設有禁止停放車輛之公告，及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之告示；有本市新南綠地公園告示牌位置圖、告示牌照片及系爭車輛停放位置之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系爭車輛違規停放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
- (三) 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違規停放之行為人為○君一節，經查原處分所附採證照片下方已載明：「受裁處人注意事項：受裁處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，請於裁處書送達後 5 日內檢附相關證據即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，函知本處，本處將另行裁處應歸責人。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，逕以受裁處人為實際歸責人……。」且本件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6 月 27 日電子郵件補充答辯略以，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前已電話通知訴願人，請其確認如行為人為○君，請一併提供○君之身分資料，惟訴願人未提供相關資料；訴願人既未提出其非違規行為人之具體事證供核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
- (四) 另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遭人移出停車格，相關單位了解原因後已撤銷罰單一節。查本件警察局審認訴願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等規定之情事而另案舉發、裁罰之違規時間，與本案不同，是警察局通知訴願人同意從寬認定撤銷原舉發，原處分機關並不因此即受其拘束，本應依其法定職權，為相關證據之調查，據以認定違章事實之有無。訴願人之系爭車輛確有違規停放於公園範圍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違規事實，原處分機關予以裁處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人僅提出高鐵票影本及臺北市停車繳費通知單（本市內湖區瑞光路停車），尚難據此推論系爭車輛有停放於新南綠地（本市南港區）旁停車格內，事後為他人移出停車格；訴願人就此部分主張未能提出具體事證供核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秀羽  
委員 邱駿彥  
委員 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